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受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颜湘蓉、何铭华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审查了贵公司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同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贵公司的承诺及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并于 2006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有关召开会议的主要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2006 年 4 月 1 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将有关临时提案的主要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上述公告刊登的时间，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已如期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上午在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吴诚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3 名，持股数共计 138,168,994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60.7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9 名出席了会议。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资格

贵公司股东袁志敏先生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向贵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修改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袁志敏先生是贵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9,086,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8%，根据《规则》，袁志敏先生具备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资格。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众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